

GF-96-0206

新疆地震局合同
2021年246号

2011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（乙种本）

国家工商 行政 管 理

制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甲方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承包人(乙方):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: 新疆地震应急服务中心室外改造项目。

1.2、工程地点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1.3、承包范围:

新疆地震应急服务中心屋面防水,外墙粉刷,窗户更换等零星工程,。具体以招标清单为准。

1.4、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1.5、工期:本工程自2021年9月10日开工,于2021年9月30日竣工。

1.6、工程质量: 合格

1.7、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壹拾伍万元整。(150000元)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、开工前,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手续。

2.2、指派王庆海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、委托 /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,监理公司任命 / 为总监理工程师,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,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/ 份。

2.4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5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

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6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7、办理施工中所涉及的所有手续，包含劳保统筹、农民工保证金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、指派王欢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3.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，工期相应顺

延。

4.5、因甲方手续未按约定时间办好，造成误工，由甲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GJ73—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—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、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需求（设计施工图纸或项目清单明细等）确定。最终结算按照国家现有的工程量、计价规定执行，主要结算方式为合同价+经济签证+设计变更。

6.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3次，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拨款 <u>3</u> 次进行	拨款 <u>100</u> %	金 额
合同签订后支付	30%	50000
工程竣工后支付（审定价）	67%	审定价金额
质保金（审定价）	3%	审定价金额

6.3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结算验收合格后相应的款项，工程质保期限为壹年，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当按时退还质保金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、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(见附表一)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/ 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>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、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人身安全或火灾等责任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9.2、因乙方不能履行或其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解除的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所有款项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据实追偿。

9.3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进行施工并保证全部工程质量。

9.4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5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8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经双方同意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11条 其它约定

第12条 附则

- 12.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- 12.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4份，乙方执2份。
- 12.3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- 12.4、附件。
- (1)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
 - (2)工程项目一览表
 - (3)工程预算书
 - (4)甲方提供货物清单
 - (5)会议纪要
 - (6)设计变更
 - (7)其他约定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开户银行

户名:

帐号

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2021 年 9 月 13 日